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永政办发〔2007〕70号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实行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窗口单位领导 定期到窗口坐班办公制度的通知

县政府直属各有关单位：

为了进一步加强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窗口建设，提高办事效率，提升服务质量，县政府决定，实行窗口单位领导到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窗口定期坐班办公制度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窗口单位正职领导每月到窗口坐班办公半天，时间为每月第二周周二；窗口单位分管领导每周到窗口坐班办公半天，时间为每周周二。

二、窗口单位领导到窗口坐班办公，主要任务是现场审批办理有关事项，了解和掌握本单位窗口工作情况，指导和检查

窗口工作，协调解决窗口工作中存在的实际问题，并要做好记录。

三、县审管办、效能监察投诉中心要建立窗口单位领导坐班日志，每周汇总有关情况报县政府、县纪委，对未落实该制度的单位定期进行通报。

二〇〇七年八月六日

主题词：行政事务 审批 通知

抄送：市审管办，县纪委，县委办、人大办、政协办。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07年8月6日印发
